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8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9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经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.12 亿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经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.79 亿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9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610,787,63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

派发现金红利 504,881,246.47 元(含税)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0%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3.89%。

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一周（包括股东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，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、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、具体发放日等事宜，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